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68號

原告 蔡國珍

被告 劉碧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四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原告於言詞辯論時表示被告現居住在屏東縣恆春鎮恆西路，惟本院送達恆西路地址為查無此址退回。又原告聲請調解時亦曾陳報被告恆西路地址，該次送達為寄存送達。經核原告於聲請調解時與本件起訴狀陳報之地址有誤繕「弄」之數字，而送達被告戶籍址復僅為寄存送達，為免未對被告合法送達致判決不合法，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戴仲敏